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牽頭行及賬簿管理人及代理人)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牽頭行及賬簿管理人及代理人)(「**代理人**」)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總金額為港幣1,19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額度(其後可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增至不超過港幣1,500,000,000元)(「**融資額度**」)。根據融資協議，融資額度需分五期攤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額度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任何下列事項將構成違約事項，一旦發生有關事項，代理人可(及倘大多數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有此指示，將)宣佈全部或部分之融資額度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並取消融資額度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提取餘額：

- (a)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共同(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35%投票權之至少35%實益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抵押)；及/或(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b) 張傑先生並無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
- (c) 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均並無或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約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8.64%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以彼等之個人身份合共擁有約3.96%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查毅超博士及凌潔心女士組成。